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朱庆华、郑彩霞、梁钢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经核实，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93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1,722.30万股可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为该9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限售期的1,7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27,3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40,913,619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锦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6-2019.9.11	10.42	40,913,619	1%
合计				40,913,619	1%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价格区间为8.9元/股-11.5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913,619股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二级市场购入的24,698,653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49,092,568	76.97	3,042,480,296	7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98,653	4.26	67,486,381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3,915	72.71	2,974,993,915	72.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美锦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美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锦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6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9月18日。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33名激励对象86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18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td><td>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1,643.01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2,095.12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54.94%。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考评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70</td><td>S<7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td><td>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含C），满足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150.00	150.00
梁钢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	87.50	87.50
周小宏	总工程师	20.00	10.00	10.00
其他89名员工		2,649.60	1,324.80	1,324.80
合计（93人）		3,444.60	1,722.30	1,722.3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相关意见

（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经核实，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93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1,722.30万股可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为该9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限售期的1,7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3）美锦能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2日起新增委托联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1001（A类） 261101（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1002（A类） 261102（C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81（A类） 000182（C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52（A类） 000253（C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385（A类） 000386（C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701（A类）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8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2065（A类） 002066（C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796（A类） 002797（C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7603（A类） 007604（C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72）目前处于募集期，请在募集期内提交认购申请。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二、通过联储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联储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联储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联储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联储证券的有关规定。

注：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603（A类） 007604（C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三、通过联储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9月12日起在联储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储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注：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603（A类） 007604（C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同一基金产品A/C类（或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181（A类） 000182（C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52（A类） 000253（C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701（A类）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4	002065（A类） 002066（C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2796（A类） 002797（C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联储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联储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储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1001（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81（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52（A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065（A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796（A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792（A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联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对分别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及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及吴海萌、谢楚安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内容及核查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吴海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的两起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也向福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现将相关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涉及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进展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7）粤0304民初585号。福田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吴海萌对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452612元，本裁定书生效后全部退还给原告。

二、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相关情况

目前涉及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尚未作出生效裁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谢楚安的相关案件进展

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35号），就涉及谢楚安之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的仲裁案件已作出裁决并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案相关资产解封工作。

同时，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新增2起涉及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的仲裁案件，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两起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9-047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内容为：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2398.868万元人民币	123598.3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中成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口药品分包及销售；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产业投资；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护理机构服务；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中成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口药品分包及销售；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产业投资；电梯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1233790

2、名 称：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5、法定代表人：郁霞秋

6、注册资本：123598.302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9日

8、营业期限：1999年09月09日至******

9、经营范围：护理机构服务；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中成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口药品分包及销售；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产业投资；电梯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